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沧州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沧州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由公司出资 3401.23 万元人民币，黄骅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79.01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沧州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衡水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水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由公司出资 4,427.82 万元人民币设立，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衡水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前期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在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